

法規名稱	本校及外校學生修讀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為輔系之施行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0/11/25
制定單位	醫學院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2 頁

中山醫學大學本校及外校學生修讀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為輔系之施行細則

-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本校及外校學生修讀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為輔系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中山醫學大學跨校雙主修、輔系修讀辦法」訂定。
- 第二條 本系每學年可接受輔系學生名額為 10 名。
-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及與本校簽定跨校輔系協議之合作學校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以一系為限，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學生須檢附輔系申請書及歷年成績表各一份，經主修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於當學期開學日前 30 天向本系提出申請，並完成資料繳交，逾期不受理。本系於開學日前 15 天將審核通過名單送教務處核定。
- 第四條 經核准修讀本系輔系者，應修之輔系課程以本系科目學分表為基準，須修滿本系規定之應修必修科目及專業科目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輔系修畢條件，始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
- 第五條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主修學系與本系共同必修科目或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不得兼充為本系之科目學分；經本系系主任同意得免修或改修其他科目。同意免修或改修科目應由本系指定修讀科目，並補足本系規定之修畢總學分數，並以書面送教務處備查。
- 第六條 凡修讀輔系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屆畢業，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有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放棄所修輔系資格，以已所修輔系科目學分補足。前項放棄輔系資格，應於主修學系應屆畢業學年度內最後一學期畢業考前提出申請，並填寫「學生放棄修讀輔系申請表」放棄修讀輔系資格，逾期申請放棄則延長畢業年限一學期。
學生主系已修滿應修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但未完成輔系及相關學分規定者，若欲領取主系畢業證書，則視同放棄輔系資格。

法規名稱	本校及外校學生修讀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為輔系之施行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0/11/25
制定單位	醫學院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2 頁 / 共 2 頁

第七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含延長修業年限）屆滿尚未修足輔系學系規定應修必修及專業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資格之任何證明。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其它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跨校雙主修、輔系修讀辦法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教務處檢核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記錄：

103 年 08 月 07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8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5 月 21 日	教務處核定
108 年 08 月 06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8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處組長會議檢核修正通過
109 年 0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8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09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處主管會議通過
110 年 09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1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1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處主管會議通過